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0-17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编号:2020-020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04月0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04月0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300522　　证券简称:世名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函暨董事会回复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形式发来的《关于自行召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信息》、《证券变更信息》、《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申请锁定所持有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等相关资料。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拟于2020年4月17日自行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并请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限制召集人在2020年4月17日前不予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具体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自行召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发送了《董事会关于股东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20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发来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汇通正源提请增加《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股东利益,董事会也一直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落实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2020年3月20日,董事会致函汇通正源,告知汇通正源,董事会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并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征得了汇通正源的同意。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全国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所提交的五项议案《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与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所提出的拟于4月17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要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

二、董事会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议的相关议案,并就取消汇通正源提议的三项议案征得其同意,且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通知已按照相关规定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以及表决方式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就相同议案提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并未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4月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7元,相对于当日0.326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18.42%。截至2020年4月2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6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植信基金将自2020年4月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植信基金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4345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2900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2906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2907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569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55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植信基金	005555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植信基金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植信基金	00578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4月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植信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植信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植信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植信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植信基金客服电话:4006-802-123

植信基金网址:www.zhixin-inv.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正达广将自2020年4月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中正达广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中正达广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中正达广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中正达广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5	中正达广	006517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中正达广	006518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4月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正达广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正达广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正达广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正达广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正达广客服电话:400-6767-523

中正达广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0 万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19元/股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人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4月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亚泰JLC2,期权代码:03785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9月 19日至 2019 年 9月 28日,公司在内部张贴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 年9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 年10月12 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9 年12月5日。

7、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3月1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16日

2、授予数量:9.00万份

3、行权价格:15.19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期权简称:亚泰JLC2

6、期权代码:037856

7、期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36 个月。

8、行权期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

9、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富丽	核心管理人员	9.00	0.59%	0.05%

10、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11、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1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3、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4、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亚泰JLC2

2、期权代码:037856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4月2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